

大瓏企業(股)公司清寒獎學金辦法

壹、目的：大瓏企業追求企業卓越永續經營，同時善盡社會責任，對清寒家庭、低收入戶的優秀學生，為鼓勵其奮學向上，特設立此獎學金，使清寒優秀學生獲得適時扶助、安心就學。

貳、獎助對象：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全校之碩士班及學士班清寒學生(不含延修生、在職生)，其有就學困難之事實，或家庭發生變故亟需援助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並以未申請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

參、獎助名額：每學年 3 名。

肆、獎助金額：申請通過之學生當學年頒發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學、碩士生以前一學年之成績為審查標準(大一、碩一生以前一學歷之總成績為標準)。

二、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

三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或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
四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資格。(證明逾核定日期起迄期間)
2. (近一年)家庭遭受重大事故(如天然災害、人口傷亡等)。
3. (近一年)家中直系親屬撫養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，無法工作。
4.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、扶助或安置。

陸、審查標準及程序：

一、初審：由本公司委託各校初審，合格後送本公司辦理。

二、複審：初審合格學生由本公司複審。

三、確認錄取名單並公告後，即以票匯或撥款付予大瓏配合之大學，校方需於收到匯款後將獎助學金轉發給受獎助學生。

柒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捌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符合申請條件者請依序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：

1. 申請表乙份。
2. 在校期間成績單影本乙份。(需附學業成績百分比或排名，如無操行成績請提供獎懲紀錄)
3.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。(請印在同一頁)
4. 自傳(至少 500 字，內文需詳述申請動機、家庭狀況)
5. 清寒相關證明文件：
 - 5.1 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資格者，請提供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 - 5.2 (近一年)家庭遭受重大事故者(如天然災害、人口傷亡等)，請提供當地里長或政府機關證明，以及親屬關係證明(如戶口名簿影本/戶籍謄本等)。
 - 5.3 (近一年)家中直系親屬撫養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，無法工作者，請檢附失業、失蹤或疾病證明，以及親屬關係證明(如戶口名簿影本/戶籍謄本等)
 - 5.4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、扶助或安置者，請檢附社福單位證明文件。

二、校方初審後，請配合於 111 年 11 月 04 日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本公司人資部進行複審。

三、所有申請案件經複審，將提報呈核本公司核定後，錄取名單於 12 月中旬由校方公告之。

玖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公司做最終審核決議。